

參、成果發現與後續發展建議

一、斗燈調研成果發現

鷄籠中元祭之迎斗燈歷史久遠，為基隆市民與各姓氏宗親凝聚地方的重要科儀。活動的文化精神雖為無形，但有形的斗燈卻是當中十分重要的歷史文物。本調查，透過資料爬梳、訪談，明確有記錄斗燈歷史者共有十座¹，依照年份順序為：

1921 年 林塗鐵與李思民施作的謝姓宗親會斗燈

1922 年 黃龜理（1902-1995）施作的鄭姓宗親會斗燈

1930 年 陳銀生（1899-1963）施作的賴姓宗親會斗燈

1952 年 許姓宗親會斗燈

1957 年 劉唐杜宗親會斗燈

1958 年 陳胡姚宗親會斗燈

1962 年 蘇海萍（1920-1985）施作的聯姓會斗燈

1962 年 何藍韓宗親會斗燈

1963 年 五穀首斗燈

1981 年 梁紹英（1933-）施作的郭姓宗親會斗燈

以表格呈現如下：

年代	斗燈首	宗親會	施作者
1921 年		謝姓	林塗鐵、李思民
1922 年		鄭姓	黃龜理
1930 年		賴姓	陳銀生
1952 年		許姓	
1957 年		劉唐杜	
1958 年		陳胡姚	

¹ 此十座斗燈照片，參見附錄六、影像紀錄—斗燈調研成果十座斗燈

1962 年		聯姓	蘇海萍
1962 年		何藍韓	
1963 年	五穀首		
1981 年		郭姓	梁紹英 (2016 年獲文化部通過 「人間國寶」授證)

由於早年人們對於雕刻成品與匠師本人的連結性低，並未如今日將其視為匠師之作品，因此少有特別標明匠師名字。謝姓斗燈之資訊取自其收納斗燈的斗燈箱，標註有「大正拾年」、「彫刻人猛狎塗鐵師」。鄭姓斗燈為黃龜理作品集中明確闡述，並包含雕刻年代。賴姓、郭姓斗燈為宗親會有相關文件資料佐證，而聯姓會則直接落款於斗筒上。其餘僅有年代者，為捐款芳名或建立、重修紀念而刻於斗筒上。

非宗親會之斗燈首，形制上與一般傳統廟壇禮斗、建醮祈安相近，並未有過多的主題雕琢，而注重斗首名稱。同時，因為多數管理單位流動性高，造成轉移過程容易遺失、損毀，而無法有明確的脈絡追溯其雕刻匠師與年代，成為本研究之困境。

宗親會之斗燈，根據謝姓宗親會謝宏國先生的訪談，從其祖父流傳的說法，謝姓（舊）、林姓（舊）、陳胡姚之斗燈皆委託林塗鐵師製作。實際上，從雕刻手法與主題風格，確實可見此三座斗燈有許多相似處。一者，三座斗燈大斗筒皆為書卷形、外框回紋，且周旁裝飾固定，上為雙龍搶珠下為花；二者，三座斗燈底座裝飾近乎相同，包含吞腳的螭龍形象，以及細部的裝飾雕刻主題；三者，三座斗燈涼傘骨架皆為不規則的原始枝條，且特別曲折、分岔。雖然礙於資料有限，加上本研究非雕刻專業之探究，因此無法斷言，但不排除宗親會間有相互學習、參考彼此的斗燈，進而造成構圖、主題，以及五寶等法器趨於相近。

本調研案一開始設定以年代作為調查標的，從戰前 1945 修訂到 1955 年以前的斗燈，進行到後期，有更多的發現，最後將有明確年代、重要藝師施作者的斗燈都含括在內，方有這十座斗燈的紀錄。日治時期活躍於艋舺的林塗鐵司阜、師承陳應彬大師的黃龜理司阜、活躍於宜蘭的陳銀生司阜，斯人已遠，作品至今都已成為傳統木雕工藝的珍寶與典藏。從無形文化資產的角度來看，1981 年郭姓宗親會委託梁紹英司阜進行斗燈施作，而梁紹英藝師已於 2017 年被文化部登錄為重要技術及保存者，通過「人間國寶」²認證的大木作技術保存者，今已高齡 91 歲，藝師的榮耀更為郭姓宗親會這座斗燈增添了珍貴與重要性。

² 梁紹英藝師相關文化資產資料參見文化部文資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assets/overview/ptp/2017103100001?preserverId=19570>，查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。

二、執行期間面臨的限制與困境

「鷄籠中元祭」斗燈科儀之確切起始日期年份，因現況尚無文獻可稽，爰本研究以現有資料蒐集結果為伊始，由質性研究中之紮根理論（Grounded theory）為原則，以立意取樣方式樣本選擇宮廟、宗親會及相關人士先行進行訪談分析，並於 2024 年 7 月起訪談慶安宮、各姓宗親會、斗首保存者以及熟稔科儀道長等關係人士，惟因宗親會組織存在人員結構老化現象，早期經手業務之傳承狀態亦多有不佳，除少數留有資料且傳承狀況良好之宗親會如江姓、聯姓會外，大多數的宗親會成員對於自身的斗燈歷史、施作年代多無法明確回應，部分宗親會成員對本研究案的訪談邀請採取婉拒或無回應，大大拘限了本調研計畫的推進。

1998 年後，鷄籠中元祭因故由原慶安宮主導轉而以宗親會為主辦核心³，慶安宮現雖仍維持爐主及十四個單位斗燈機制，經過觀察與訪談，現今仍延續傳統形式，迎斗燈時間前，斗首將供奉的斗燈送至慶安宮，中元普度法會結束後，再前往取回安置，呈現的僅為一種形式化的傳承。部分斗首單位依照年例，於慶安宮繳交緣金後便全權交由慶安宮協助斗燈置放，有些舊斗燈亦已遺失下落不明，訪談時，包含斗燈認捐的緣由也多不清楚，部分斗首於調查期間，經詢問亦無回覆，顯無接受訪談的意願，與宗親會的情形相似。

由此可知，在沒有留下文字資料記載的情況下，包含宗親會、非宗親會、慶安宮等與斗燈關係緊密的斗首，對於自身供奉的斗燈來歷大多是不清楚的情況，此點是本斗燈調研案最大的困境。在願意受訪、知道斗燈歷史的相關訪談人物不多的情況下，原訂調研計畫也隨著有力資料的獲取中逐步修訂調整，從年代到斗首，擴充了調研範疇，方有目前的成果，此點更能突顯本案成果的重要與意義。

三、後續發展建議

一年一度的鷄籠中元祭，斗燈也僅於一年中的一個月間最為醒目，平時多放置於各宗親會會館、當年爐主家等空間而不對外。中元祭迎斗燈科儀當日結束後，安置於慶安宮內殿，與民眾也有一定之距離。接觸越少，民眾認知越少，使得具有重要歷史價值的文物容易被人忽視、遺忘。即使宗親會相關人士，能清楚知道自己宗親會斗燈歷史者屈指可數，多半只能以年代久遠來描述，令人惋惜。隨著宗親會成員的老化與缺乏年輕世代的加入，訪談時這些核心人物大都已不清楚斗燈的歷史，只能講一些老調重彈的象徵意涵與複製內容，不僅是本調研案最大的困難，同時也是未來鷄籠中元祭最大的困境。

在斗燈已成為祭典中裝飾性器物的現在，中元祭的「傳承」，或許不再是宗親與宗親之間的事，應是市民與宗親間的關係，「老的老，走的走」（吳政材，吳姓宗親會總幹事），可預期走上式微的

³ 謝富基先生訪談資訊，2024 年 10 月 22 日。

未來更是令人憂慮，如何重新認識自己宗親會的歷史，並凝聚宗親與全市民的認同，才是根本性質的「傳承」。斗燈，應也朝向這個方向發展，透過《文資法》的規範與施行細則，朝一般古物、傳統工藝、民俗及相關（鷄籠中元祭重要民俗相關儀典器物）進行提報，取得文化資產身份後進行保存維護計畫，包含修復、保存、3D 掃描建模等，成為全市民重要的文化財，無論是展覽、傳習、出版，都是傳播與推廣鷄籠中元祭的重要角色。

其次，除了本調研案成果梳理出的 14 座斗燈可以透過《文資法》延續計畫的推進，其餘的宗親會大型斗燈也需開啟調查研究計畫，朝完整記錄鷄籠中元祭斗燈的目標進行，以利斗燈資料庫的建構，提供教育推廣、展覽出版、學術研究運用。